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作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股份”）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广田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广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广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587.92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广田股份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2,899.10 万元，因此广田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超募资金为 156,688.82 万元。根据公司具体发展需要，并经公司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广田股份已使用超募资金 8,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等事项已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经广田股份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广田股份拟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保荐机构财富里昂经核查后认为：

广田股份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该事项已经广田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广田股份已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均用于广田股份的主营业务，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广田股份实施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成 曦

\_\_\_\_\_

冯力涛

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